

##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扩募协调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保证扩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扩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内容提要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名称:汉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基金汉鼎

基金代码:500025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扩募数量:30,000 万份

发起人认购数量:300 万份

公众持有人配售数量:29,700 万份

公众持有人配售比例:1:1.5

基金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扩募价格:1.01 元

权益登记日:10 月 12 日

除权基准日:10 月 13 日

公众持有人配售缴款时间: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期间交易日)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起止时间: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期间交易日)

发起人配售及认购剩余部分缴款时间:10 月 24 日

基金发起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扩募协调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扩募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次扩募先由基金发起人认购 300 万份,再以基金现已流通的总份额 19,800 万份为基数,按 1:1.5 的比例,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持有人配售,可配售的基金份额为 29,700 万份;基金公众持有人不认购部分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本次扩募后,基金总规模增至 5 亿份,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一、绪言

本扩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本次基金扩募经汉鼎证券投资基金的前身宝鼎投资基金 2000 年第二次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53 号文件批准。

基金管理人已认真审核该扩募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单位是根据本扩募说明书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扩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扩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二、释义

本扩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或本基金契约	指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暂行办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扩募说明书	指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公众持有人	指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已流通的19,800万份基金单位的持有人

## 三、本次扩募有关当事人

### (一)基金发起人

####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注册资本:13.2亿元人民币

电 话:(021)64671063

传 真:(021)64456474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志皓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西楼六层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电 话:(010)65055933

传 真:(010)65055951

### (二)基金扩募协调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注册资本:13.2亿元人民币

电 话:(021)64158888\*2665

传 真:(021)64457982

联 系 人:李杰峰

###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北京市金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电 话:(010)65263518

经办律师:庞正中、贺宝银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1318 号 9 楼  
电 话:(021)63070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小虎、沈 骅

#### 四、本次扩募背景

1、本次基金扩募已经汉鼎证券投资基金的前身宝鼎投资基金 2000 年第二次收益人大会决议通过。

#### 2、基金扩募理由

(1)本基金上市后,市场形象良好,投资者购买踊跃。因本基金规模较小,本次基金扩募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

(2)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本基金进行扩募有利于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运作优势;

(3)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对此类上市公司的投资具有资本增值快,投资收益高的特性,但同时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基金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稳定的回报。

3、本基金扩募后仍遵守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投资于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

####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基金扩募出具结论性意见:

本次汉鼎基金扩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扩募方案

本次扩募先由发起人认购其发起人份额部分,再向全体基金公众持有人配售,认配后剩余部分向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1、配售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汉鼎基金公众持有人

配售数量:29,700 万份

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

配售价格:每基金单位 1.01 元(其中扩募费用 0.01 元)

#### 2、扩募方式:

首先由本基金发起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份,认购价格为每基金单位 1.01 元。本次扩募后,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即 500 万份。

本次扩募以现已流通的基金份额 19,800 万份为基数,按 1:1.5 的比例向全体汉鼎基金公众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额为 29,700 万份。

#### 3、权益登记日及除权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2000 年 10 月 12 日

除权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13 日

#### 4、本次扩募前后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若本次扩募部分全部被认配,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单位总份额达到 50,000 万份。

#### 项 目

扩募前 (万份)	扩募增加 (万份)	扩募后 (万份)	比 例 (%)
发起人份额 200	300	500	1.0

公众持有人份额				
19,800	29,700	49,500	99.0	
基金总份额				
20,000	30,000	50,000	100.0	

## 七、本次扩募的认配方法

### 1、配售缴款起止日期:

2000年10月13日至2000年10月19日(期间正常交易日)向基金公众持有人配售,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售认购权;逾期未被认配部分于10月20日至10月23日(期间正常交易日)向保险公司配售;若仍有未认配部分由基金发起人认配。

2、缴款地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营业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 3、缴款办法:

(1)汉鼎基金公众持有人认购配售部分时,填写“汉鼎扩募”买入单,代码为“705025”,每基金单位价格1.01元,配售数量限额为2000年10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数乘以1.5后取整数。

(2)基金发起人和参与基金配售的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将配售基金款划至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 4、逾期未被认配部分的处理办法:

此次配售,逾期未被认配部分的基金份额先向保险公司配售,每家保险公司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基金单位总份额的10%,保险公司认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认购。

### 5、逾期未确认部分处理办法

经过提示性公告和补办确认,到本基金确认的截止日(2000年8月31日),基金汉鼎仍有42,000万份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尚未得到确认,该部分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因本次扩募而引致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为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将继续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部分基金单位的补办确认事宜。联系人:刘 华。联系电话:(021)64158888 转 3042 分机。

## 八、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基金本次扩募部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根据本基金契约的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0.5%,发起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可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流通。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的要求,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某一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3%。在本次扩募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超过3%的投资者仍可参与配售,但必须在基金上市后六个月内调整到规定比例。

## 九、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符合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而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充分注重投资组合的成长性并兼顾流动性,同时通过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三)投资决策

#### 1、决策依据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3) 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 上市公司研究;
- (6) 证券市场走势。

## 2、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由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研究策划部负责提供投资依据、基金管理部负责具体管理运作基金、监察稽核部负责日常的风险控制工作。

## 3、决策程序

(1)由基金管理部经理牵头,基金经理会同研究策划部一起,提交证券市场的走势预期、各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前景、基金拟投资的证券品种的基本面情况等。

(2)基金经理在上述论证成果的基础上,拟订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基金管理部经理审核、批复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3)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审核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决策委员会对其准确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论证,并据此达成投资决策纪要。

(4)基金经理根据决策纪要制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和投资组合方案,然后据此下达投资指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5)反馈机制:集中交易室在投资目标出现操作性问题和市场异动时需及时向基金管理部经理和基金经理反馈情况。基金经理对反馈信息分析后决定是否调整投资指令、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当基金经理通过市场观察发现原先对总体或单个投资品种的判断可能有误时,需立即向基金管理部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基金管理部经理或决策委员会接到反馈意见后进行论证、批复,基金经理根据批复下达新的投资指令。

(6)基金管理部建立一套对重仓投资品种的管理办法。基金经理须对拟投资和已投资的重点行业、重点品种作反复、连续的跟踪研究及论证,以保证完成基金的投资目标,尽量减低投资风险,保障基金受益人的利益。

(7)当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或因调整而终止执行后,基金管理部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投资组合的成效检验、论证方法的检讨和改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品种的跟踪调研计划等等。总结报告上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保存。

## (四)基金经理

本基金由徐卫群先生担任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

徐卫群,31岁,硕士学历,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万国证券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交易总部交易二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交易一部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经理,汉盛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经理。

## (五)投资组合

本基金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调整到规定的比例。

##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9、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0、故意维持和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基金管理人根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十、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也存在风险,主要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而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十一、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 (二) 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汉鼎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 (三) 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 (二) 估值日

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三) 估值方法

1、上市证券采用计算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当日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当日的平均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以其成本价计算;

3、未上市国债及未到期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4、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十三、基金费用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7、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 (1)基金管理费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若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部分的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而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 ①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②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
- ③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④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text{业绩报酬}=\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text{Min} [M, N] \times 5\%$$

其中:

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1.2 × 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Min [M, N] 为 M、N 中较小者;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当期可分配净收益/ 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上年度已分配收益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深证综指年涨跌幅×深市平均总市值+ 上证综指年涨跌幅×沪市平均总市值)/(深市平均总市值+沪市平均总市值)] × 80 % + 同期国债收益率 × 20%

深市平均总市值=(期末深市总市值+期初深市总市值)/2

沪市平均总市值=(期末沪市总市值+期初沪市总市值)/2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若可以提取业绩报酬则由基金托管人于次个基金会计年度前 2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部分的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

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及基金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十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 十五、基金收益和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国债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采用现金形式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实施;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可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5个工作日内应予

以公告。

##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刊物上公告。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1、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公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3)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公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4)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投资组合公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5)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计划分配收益确定后,基金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告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经审计后仅公告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基金资产净值。

(6)除特殊情况外,年度报告以外的定期报告毋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此类事件包括: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
-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基金提前终止;
- (9)其他重大事项。

### (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和投资组合公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亦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八、基金持有人

### (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转让基金单位；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的有关各项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二) 基金持有人大会

1、基金持有人大会按法定程序召开,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 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契约；
- (2) 提前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延长基金期限；
- (6) 变更基金类型；
- (7) 基金扩募；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召集方式

- (1) 在正常情况下, 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本基金发起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3、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刊物上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权利登记日；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4、出席方式

- (1) 现场开会: 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 (2) 书面开会: 如采取书面开会形式, 召集人将事先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开会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 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

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在书面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的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 6、表决

(1)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3)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7、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 十九、基金发起人

### (一)基金发起人

####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注册资本:13.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6 日

业务范围: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的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和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合并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志皓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西楼六层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财务状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

### (二)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按基金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认购及按有关规定持有基金单位;

(2)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3)取得基金收益;

(4)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5)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6)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7)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公告扩募说明书;

(2)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3)遵守基金契约;

- (4)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文批准, 由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华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设立五个部门—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监察稽核部、行政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此外, 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两个专门机构。

公司现有员工 39 人。其中 69% 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主要业务人员 87.5% 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所有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自成立以来, 致力于建立一套严谨、科学的决策管理体系, 努力为基金投资者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一年多来, 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管理业绩, 并逐步形成了稳健经营、理性投资的管理风格。

截止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管理的其他所有已上市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约为 66.65 亿元。公司目前管理的其他 2 只已上市的基金分别为基金汉盛和基金汉兴, 其基本情况如下:(截止至 2000 年 9 月 22 日)

#### 基金汉盛

名称: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0 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 20 亿份

基金资产净值: 28.972 亿元

基金单位净值: 1.4486 元

#### 基金汉兴

名称: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 30 亿份

基金资产净值: 37.647 亿元

基金单位净值: 1.2558 元

### (二)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摘要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

- 1、基金管理业务;
- 2、发起设立基金。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由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第十四条 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
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	现金
4、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0	20%	现金
5、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0	2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现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1、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的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2、须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执行董事会决议,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不得将公司资产及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以个人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5)除非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同意的决定,不得公开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董事须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并保证:

1、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2、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3、亲自行使公司所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4、不干预公司管理和运作基金的日常业务;

5、不向公司职员索取或调阅有关基金尚未公开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时间等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股票、基金及类似投资工具的交易,或利用公司专有或保密的信息为个人或其亲友谋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名,专家代表1名,职工代表1名。经监事会2/3以上监事同意,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事长。

第五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的任职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资产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督察员，但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或督察员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解聘副总经理、督察员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等；

8、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考核、奖惩制度；

9、本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实行公司资产的经营管理与基金资产的经营管理严格分离的原则，公司自有资产与基金资产的使用严格分离；

2、公司实行投资分析、决策和操作相分离的制度；

3、公司设立内部稽核机构，建立稽核制度；

4、公司运用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投资，须符合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与任何人订立将公司所管理基金资产的业务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七十条 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受下列限制：

1、公司须保持满足日常需要的足额营运资金；

2、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在基金募集时认购的基金单位，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满后，公司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应达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

3、公司的自有资金只能用于发起基金、管理基金及买卖国债，其基金管理费收入应优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三)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4)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2、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

(1)提名：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托管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2)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4)退任：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退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作基金资产时，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将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4)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6)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12) 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3) 故意维持和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受处罚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六)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运用基金资产；
- (2) 依本基金契约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监督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 依照有关规定, 代表基金行使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2) 控制投资风险, 保护基金利益；
- (3)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4)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 (5)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 (7) 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8)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9)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资本: 1710.24 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负责人: 赵 跃

信息负责人: 王晓忠

咨询电话: (010)66106897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目前是中国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 拥有 3 万多个分支机构, 拥有工商企业帐户 810 万个, 居民储蓄帐户 4.2 亿个, 全年

结算业务量占全国金融系统的 50%以上。

中国工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截止 1999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 2982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24271 亿元,是国内第一家存款突破二万亿元的商业银行。总资产达 35399 亿元(199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1814.75 亿元(1999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业务简介:1998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资格,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设立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设综合管理处、基金业务处、客户服务处、研究开发处、内控保障处五个部门,在上海和深圳设有托管分部,现有员工 30 多人。其中 90 %以上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0 %以上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托管其他基金的说明:截止 2000 年 8 月底,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其他已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九家:

- 1、基金名称: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7 日
- 2、基金名称: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7 日
- 3、基金名称: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22 日
- 4、基金名称: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8 日
- 5、基金名称: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14 日
- 6、基金名称: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 7、基金名称: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2 日
- 8、基金名称:裕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 9、基金名称:金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更换托管人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能的。

##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管理人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新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基金托管人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4) 退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退任;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联名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

### (三)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

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和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不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从事基金投资;
- 2、挪用基金资产;
- 3、在本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向他人泄露有关信息。

### (四)基金托管人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基金托管人及其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工商、税务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其职责并监督其投资管理活动符合法规;
- (2) 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所有基金资产;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3)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4)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契约,以及与该基金有关的凭证;

(5) 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8)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9)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等 15 年以上;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二、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

### (一)基金的扩募或续期

本基金的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扩募或续期；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 (二)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 二十三、基金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一)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二)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二十四、基金清算

##### (一)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清算程序

1、接管基金资产,任何人不得处理基金资产;

2、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核查,确定基金资产;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四)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 (五)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 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五、基金财务状况

(一) 截止 2000 年 9 月 28 日,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状况为(单位:元)

股票投资:	147, 170, 551. 30
债券投资:	0. 00
银行存款:	52, 044, 530. 92
其他应收款:	281, 414. 57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	-2, 597, 991. 05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	0. 00
基金资产总值:	196, 898, 505. 74
应付管理人费:	227, 708. 15
应付托管费:	37, 951. 37
其他应付款:	1, 026, 592. 79
负债合计:	1, 292, 252. 31
持有人权益合计:	195, 606, 253. 43
基金单位总额:	200, 000, 000. 00
未分配净收益:	-1, 795, 755. 52
未实现估值增值:	-2, 597, 991. 05
基金资产净值:	195, 606, 253. 43
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0. 9780

附注:

- 1、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交易清算资金等。
- 2、股票投资以成本计价。
- 3、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交易清算资金、应付券商佣金等。
- 4、上述披露的本基金数据未经审计。

(二) 重要财务事项

- 1、净收益主要是证券买卖差价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等。
- 2、未实现估值增值是指基金资产的估值增值。

估值方法: 上市证券以计算日当天平均价为准;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的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价为准。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利息计算。

(三) 资产净值计算方法

资产净值=基金单位总额+未分配净收益+未实现估值增值

二十六、扩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扩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一)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即原宝鼎投资基金 2000 年第二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二) 中国证监会《关于汉鼎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53 号)

(三)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四) 《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富 国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